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8〕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8年广西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2018年广西学生资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广西学生资助工作要点

2018年，全区学生资助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着力解决好学生资助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组织全区资助战线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责任，提高资助工作者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工作在实现教育公平和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进一步完善资助政策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落实和完善义务教育学生“一补”政策，在统筹全区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精准资助。研究出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继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

在“学生资助管理规范年”活动的基础上，结合今年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学生资助专项检查 and 调研，狠抓资助工作领域作风建设，督促各地各校全面提升资助

工作质量。继续聘请第三方专业会计机构，开展学生资助资金专项审计，推动地方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制度。加强投诉举报受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采用新力量、新技术加强资金监管，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全区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推行中职受助学生生物特征身份识别工作，实现对受助学生在校情况的远程动态监控和精准管理。推进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化。

四、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强化资助育人理念，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抓好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遴选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在全区进行推广和培育。

五、大力推进精准资助

落实好教育惠民学生资助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电子合同和乡镇代办工作，实施好基层就业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等惠民措施，进一步提高贫困家庭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制定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研究改进高中阶段学生资助卡的使用和管理，推动高校探索大数据精准识别贫困生工作。大力发掘和推广各地各校精准资助典型经验。

六、加大资助宣传力度

继续开展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以生源地助学贷

款业务开展十周年为契机，加大助学贷款工作宣传力度。抓住高考录取、秋季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各地各学校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积极稳妥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推进完善各级预警机制，加强受助学生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等警示教育。

七、加强资助工作队伍建设

强化资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资助工作干部队伍的政策水平与执行力。围绕现行资助工作中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学生资助课题研究项目，鼓励各地各校开展学生资助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更好地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开展资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资助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人员和经费有效落实。积极开展资助工作交流活动，总结和交流资助管理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资助管理水平。

八、积极稳妥推进信息系统应用

全面推进系统应用，推进各学段资助管理信息化，实施学生资助数据月报制度，提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率及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开展我区高校资助系统二期建设。